

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
晋计生[1997]38号



晋江市计生委 关于我市外出育妇计生双查服务 情况通报

各镇（场）计生办、服务所、流动人口管理站：

我市计生工作在加快两个转变，提高整体水平的过程中，开展换位思考，优质服务活动，积极拓宽服务领域，认真做好外出育妇计生双查工作。6月底7月初市计生委组织22名计生干部，分成7个服务小组到云南、北京、沈阳等城市为育龄群众进行双查服务，取得了较好成效：

- 1、提高了“两查”到位率，杜绝了计划外生育；
- 2、方便了育龄群众，提高经济效益。此次活动接受双查对象144人次，为他们节省往返差旅费等开支达40多万元，减少了旅途劳累和往返时间，减少了生意洽谈中的无形损失在百万元以上；
- 3、加强计生政策宣传，提高育龄群众实行计划

生育的自觉性。同时，密切了党群、干群关系。一些驻外办事处人员都认为：这样的跟踪服务是“顺民情、得人心”，为育龄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的具体体现。

同时，也暴露出不少问题，主要是：

1、由于通知不到位，造成流出人员不少，接受双查的对象不多，有的对象在规定服务时间已过才赶到指定服务地点。

2、个别镇大局观念较差，对此次活动不够重视，存在怀疑态度，强调本镇外出育妇一定要回家接受双查。

3、由于时间匆促，组织不充分，接受双查人数不多。

4、设点不够合理，致使在城市交界及管辖权限模糊的地方存在死角，服务工作不能较好落实。

三、对今后开展服务活动的意见：

1、今后每年开展二次服务活动（3、9月底），由市计生委统一组织，尽快把服务时间、地点以通告形式发往各镇（场），及时通知到双查对象，逐渐形成制度。

2、建议在我市外出人员较多，而且有设立商会机构的地方，由我市在居住地成立的商会会同该地服

务点双管齐下，搞好服务工作。

3、根据外出育妇反映，对接受双查、审检的对象进行适当收费是很有必要的，应该的，同时她们也乐意接受。

接受双查外出育妇人数（名单附后）：

磁灶 61 人，内坑 52 人，罗山 4 人，英林 5 人，池店 7 人，陈埭 2 人，东石 4 人，安海 5 人，青阳 1 人，深沪 1 人，南安 2 人。

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
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



抄报：市计生领导小组正、副组长、朱明书记

抄送：各镇（场）人民政府

晋江市计生委

1997年8月1日
